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照字第11402622291號

附件：114年度臺中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結果

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度臺中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結果」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9條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8條、第9條、第10條及本府113年12月25日府授衛照字第1130374279號公告「114年度臺中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14年度共計33家機構參與評鑑，評鑑合格者計29家，不合格者計4家，評鑑結果名單及合格效期詳如附件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